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有關將於2021年8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謹定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香港法例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規例」）的條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容許出席的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該上限」）。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超過該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人數不多於該上限（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本公司是考慮到當前新冠病毒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此安排。

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本公司管理層人數亦將有所限制。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嚴格實行上文及通函所述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量度體溫；(ii)強制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iii)如有需要，安排出席人士於不同房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的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若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兩票或以上，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鑒於當前新冠病毒的情況，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委任代表說明、委任及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